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克勒希先生(匈牙利)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113(续)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缺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A/66/182)

候选人名单(A/66/183)

简历(A/66/18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于2011年11月10日举行了五次全体会议，以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下列四名候选人，即：乔治·加亚先生(意大利)、小和田恒先生(日本)、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和薛捍勤女士(中国)在大会获得法定多数票，因此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自2012年2月6日起任期九年。

成员们还记得，国际法院还有一个空缺有待填补。大会现在着手进行表决，以填补剩余的空缺。本次选举将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第二条至第

四条和第七条至第十二条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〇条和第一五一条举行。

我要证实，现在，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将根据《规约》第八条各自独立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补剩余的空缺。《规约》第二条规定，法官应不论国籍，从品格高尚，并在各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或公认为国际法的法学家中选出。第九条规定，选举人不独应注意被选人必须各具必要资格，并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根据《规约》第十条第一项，候选人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皆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联合国一向把“绝对多数”一词解释为所有选举人的多数，不论选举人是否投票或获准投票。大会内的选举人为其193个所有会员国。因此，在本次选举中，97票即构成大会的绝对多数。

大会的选举人在选票上要选的候选人姓名旁边打上“×”记号。每个选举人只可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

我谨提醒代表们，根据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1-60389 (C)



请回收

任何宣布，包括关于撤回候选资格的宣布，应在表决程序开始之前，也就是说在宣布表决程序开始之前做出。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选票将只分发给直接坐在各国国名牌子后面的代表。请代表们只使用现在分发的选票。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有被选资格。已经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四名候选人，即乔治·加亚先生、小和田恒先生、彼得·通卡先生和薛捍勤女士的姓名，以及已退出选举的候选人，即：茨韦塔纳·卡梅诺娃女士和哈吉·曼苏尔·塔勒先生的姓名已从选票上删除。

代表们将在选票上要选的候选人姓名左边打上“×”记号。任何在不止一名候选人姓名旁打上“×”记号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

应代理主席邀请，邦孔古女士(布基纳法索)、希奥拉希维里女士(格鲁吉亚)、曼尼恩女士(爱尔兰)、阿兹米夫人(马来西亚)、马丁内斯女士(墨西哥)和 Kloeg 女士(荷兰)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下午 3 时 25 分会议暂停，下午 3 时 50 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89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89
弃权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9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	97
所得票数：	
朱立亚·塞布庭德女士(乌干达)	96
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93

由于没有候选人在前一轮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大会将着手进行另一次非限制性投票，以填补剩余的空缺。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

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我谨再次提醒各代表团，只可以在一名候选人姓名旁打上“×”记号。任何在不止一名候选人姓名旁打上“×”记号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

应代理主席邀请，邦孔古女士(布基纳法索)、希奥拉希维里女士(格鲁吉亚)、曼尼恩女士(爱尔兰)、阿兹米夫人(马来西亚)、马丁内斯女士(墨西哥)和 Kloeg 女士(荷兰)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下午 4 时会议暂停，下午 4 时 30 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91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1
弃权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1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	97
所得票数：	
朱立亚·塞布庭德女士(乌干达)	99
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92

朱立亚·塞布庭德女士在大会获得了绝对多数票。

我已将表决结果通知了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信，其内容如下：

“我谨通知你，在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专门为选举国际法院任期自 2012 年 2 月 6 日开始的五名法官而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6665 次会议上，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获得了绝对多数票。”

经过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自独立表决，没有候选人均在两机构获得法定多数票。

将立即举行第 65 次全体会议，以就剩余的空缺进行表决。

下午 4 时 35 分散会。